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据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杜冠华

李文明

陈仲裁

2016 年 11 月 8 日